

关于根据 UDRP 程序 锁定域名的 最终报告 政策制定流程

本文档的来由状况

本文档是关于根据 UDRP 程序锁定域名的最终报告，由 ICANN 工作人员编写，于 2013 年 7 月 5 日提交给 GNSO 委员会，并于 2013 年 8 月 1 日被 GNSO 委员会采纳。

摘要

将本报告提交给 GNSO 委员会是关于根据 UDRP 程序锁定域名的 GNSO 政策制定流程的必要步骤。

目录

1. 执行摘要	3
2. 目标及后续步骤	8
3. 背景信息	9
4. 工作组采取的措施	11
5. 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13
6. 机构群体意见	23
7. 结论和建议	24
附录 A — PDP WG 章程	30
附录 B — 社群和利益主体组织声明的模板	34
附录 C — 征求 SO/AC 意见	36
附录 D — 验证请求示例	38
附录 E — UDRP 程序流程图	39

1. 执行摘要

1.1 背景信息

- 与 UDRP 程序相关的“锁定”并不是 UDRP 书面要求的操作，而是围绕其发展而来的做法。如此一来就没有统一的方法，这样就会造成混淆和误解。该问题提出的背景是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转让政策 B 部分讨论，以及有关 UDRP 现状的最终问题报告。
- GNSO 委员会考量关于 UDRP 现状的最终问题报告后，在其 2011 年 12 月 15 日的会议上决定：“根据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转让政策 B 部分工作组针对根据 UDRP 程序锁定域名的要求而提出的建议 7，启动 PDP 并成立工作组”。2012 年 3 月 14 日 GNSO 委员会通过 PDP 工作组章程，2012 年 4 月 16 日该工作组正式成立。

1.2 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 根据 UDRP 程序锁定域名工作组（简称“工作组”）已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开始其审议工作，他们决定除了通过电子邮件进行交流外，还将主要通过每周召开一次电话会议来开展工作。
- 第 5 部分概要介绍了工作组以电话会议和电子邮件通信方式开展的审议工作。
- 第 5 部分还概述了工作组在注册服务商和 UDRP 提供商之中进行调查所取得的成果，该调查旨在更好地了解当前遇到的流程、做法和问题。

1.3 机构群体意见

- 工作组已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开放[公众意见论坛](#)，以在其审议开始时征求机构群体意见，并征求 GNSO 利益主体组织和社群以及其他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 工作组已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开放了[针对初步报告的公众意见论坛](#)。收到了五条意见。
- 有关收到的机构群体意见的更多信息，以及工作组对此意见的考量情况可参阅第 7 部分。

1.4 工作组最终建议

- 根据本报告中列出的审议工作、调查结果以及收到的有关《初步报告》的意见审查，工作组提出以下建议供 GNSO 委员会考量：
- **建议 1：**在此背景下，术语“锁定”指防止注册服务商和注册人进行任何更改。此“锁定”不应仅以提交了 UDRP 投诉或正在进行 UDRP 程序的事实为依据对域名解析造成影响。¹
- **建议 2：**修改 UDRP 规则中的下列条文，即：将投诉提交给 UDRP 提供商后，投诉人还应“说明已将投诉 [...] 副本发送或传达给被投诉人”（第 3 部分，b - xii），并建议最佳做法应是投诉人无需通知被投诉人已呈交投诉书，以防止域名规避。程序正式启动后，UDRP 提供商将负责立即通知被投诉人。
- **建议 3：**收到投诉后，UDRP 提供商将在进行初步缺陷检查²后，向注册服务商发送验证请求，包括请求避免对域名注册的注册服务商和注册人进行任何更改（“锁定”）。注册服务商不允许将未决程序通知注册人，但在已避免对注册服务商和注册人进行任何更改时可进行通知。如果是委任的代理/隐私提供商³或注册服务商的附属代理/隐私提供商，那么注册服务商可联系该委任/附属的代理/隐私提供商，以便允许披露代理客户资料。但是，只能在实施初步锁定并避免对注册服务商和注册人进行任何更改后，才能进行该联系。
- **建议 4：**最晚在收到 UDRP 提供商发来的验证请求后 2 个工作日⁴内，注册服务商应修改注册状态，以避免对注册服务商和注册人进行任何更改（“锁定”）。注册服务商必须在 UDRP 程序的剩余未决期内继续避免此类更改，UDRP 程序暂停的情况除外（请参阅建议 10）。未决期被定义为自投诉人将关于域名的 UDRP 投诉或发起审判程序或仲裁的相关文件提交给 UDRP 提供商之时开始，具体视情形而定。对于因委任/附属的隐私/代理提供商请求披露基本代理客户资料而进行的任何更新⁵，必须在 2 个工作日

¹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过期域名删除政策 (EDDP)，此类锁定不应阻止根据 UDRP 程序续用域名。

² 该检查是 UDRP 提供商进行的初步检查，旨在确保不涉及虚假投诉。该检查不得与 UDRP 描述的行政合规性检查相混淆，行政合规性检查根据本提案的第 4 步进行。

³ 适用于在 ICANN 的隐私/代理委任计划定案后的委任隐私/代理提供商。

⁴ 工作日指需要采取行动的实体所在辖区的工作日，该实体在此指注册服务商。

⁵ 披露的资料只能包含委任/附属的隐私/代理提供商记录在案的资料。

的时间段结束前，或在注册服务商确认所申请的信息并向 UDRP 提供商确认锁定之前进行，两个时间以更早一个为准。

注册服务商收到 UDRP 提供商发来的验证请求后，不应允许转让给另一注册人⁶或注册服务商，但是以下特殊情况例外：涉及未按政策进行的仲裁时，或涉及 UDRP 政策第 8(a) 或 8(b) 款规定的诉讼时。依据 UDRP 之目的，锁定时列在 Whois 记录中的注册人将被记为被投诉人。在依据政策的行政程序未决期内，可以根据注册服务商的适用政策和合同允许或禁止对 Whois 信息的任何更改，但是据 UDRP 规则 2(e) 和 UDRP 规则 5(b)(ii)，注册人有责任将可能影响 UDRP 中提供商对被投诉人的通知责任和义务的任何相关更新通知提供商。

根据隐私/代理服务的条款，注册服务商可选择向提供商披露由于隐私/代理服务而得知的基本资料，或 Whois 中的基本资料，或披露两者（如果知道）。如果所进行的“转让”符合草案建议 2，则不会视为违反上述规定。如果实施锁定后隐私/代理服务被披露或代理客户信息被发布，且提供商收到通知，提供商没有义务要求投诉人相应修改其投诉状，但可自行决定做此要求。依据 UDRP 规则 2(e) 和 UDRP 规则 5(b)(ii)，注册人有责任将可能影响 UDRP 中提供商对被投诉人的通知责任和义务的任何相关更新通知提供商，且提供商在得知该更新时，应立即根据 UDRP 以其偏好的细节程度向被投诉人提供案件信息。例如，UDRP 规则 5(b)(iii) 要求提供商将通讯发送到被投诉人偏好的电子邮箱地址。

- **建议 6：** 作为最佳实践，应鼓励注册服务商和 UDRP 提供商提供允许第三方确定其各自的开始时间/日期的方法，在此期间有望执行 UDRP 相关任务。
- **建议 7：** 注册服务商必须在收到 UDRP 提供商发来的验证⁷请求后 2 个工作日内，向 UDRP 提供商确认：已阻止对注册服务商和注册人进行任何更改，且在程序的未决期内也将予以阻止，注册服务商还必须确认⁸ UDRP 提供商请求验证的信息。
- **建议 8：** 如果认为会遵从，UDRP 提供商应将投诉状转发给注册服务商和被投诉人，并不晚于收到投诉人支付的费用后 3 个工作日⁹，通知他们行政程序启动。

⁶ 为示澄清，这包括任何转让到隐私或代理服务的行为，但披露下段中规定的代理客户资料除外。

⁷ UDRP 提供商将向注册服务商发送验证请求，以便核实各种信息，包括具名的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实际注册人、注册协议的语言，以及被投诉人的详细联系信息。

⁸ 这一验证请求与注册服务商向提供商提供所请求事项的验证的要求有关。

- **建议 9¹⁰**：授予相关 UDRP 被投诉人请求延期四天的明确选择权，在收到任何此类延期四天申请时自动批准，UDRP 提供商延长相应的截止期限，并不向被投诉人收取费用。这一根据请求自动延期四天的方案的可用性也应由 UDRP 提供商在被投诉人关于程序开始的信息上进行标记，并且不妨碍 UDRP 提供商根据 UDRP 规则第 5d 条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延期请求。
- **建议 10**：如果依据 UDRP 政策第 4 条进行的行政缺陷检查期结束后，投诉状仍然不符合要求，或未支付费用，或者投诉人在该期间自动撤诉，UDRP 提供商将通知注册服务商该程序已撤销。注册服务商应在收到撤销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解除相关的“锁定”。
- **建议 11**：在发送给注册人的通知（投诉通知 — 请参阅 UDRP 规则的第 4 节）中，UDRP 提供商将告知注册人：依据 UDRP 规则 5(ii) 和 (iii)，在程序剩余未决期内对注册人联系信息的任何更改也要求传达给 UDRP 提供商。
- **建议 12**：该通知还应包含这一信息：“锁定”后取消代理/隐私服务而产生的任何更改必须由 UDRP 专家组直接讨论/处理。工作组建议该问题作为隐私/代理委任计划制定工作的一部分继续审核。
- **建议 13**：依据 UDRP 规则 16 和 UDRP 政策第 4(k) 和 8(a) 款，注册服务商收到提供商关于决定的通讯后，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各方（提供商和 ICANN）实施该决定的日期。根据 UDRP 政策第 4(k) 款，如果投诉人胜诉，注册服务商应在 10 个工作日后立即执行专家组判决。投诉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向注册服务商提供执行小组判决所需的信息；这可能包括应在 Whois 中出现的消息。如果被投诉人胜诉，那么在收到提供商发来的判决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注册服务商应避免将相关域名转让给另一注册服务商或注册人（UDRP 政策第 8 条）。
- **建议 14**：程序暂停时（双方试图和解时），UDRP 提供商应告知注册服务商相关暂停事项，包括预计的暂停时长。如果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有关注册的转让、撤销或同意仍归被投诉人所有，注册服务商必须在 UDRP 提供商确认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后 2 个工

⁹ 建议对 UDRP 规则（当前描述的是“日历”日）进行这一更改旨在保证其与锁定信息的 2 个工作日要求相符，否则可能出现 2 个工作日长于 3 个日历日的情况，使得 UDRP 提供商不能在指定时间段内完成行政合规性检查。

¹⁰ 增加此项建议的理由是解决公众意见论坛期间所表达的顾虑，即由于提议不再要求投诉人在提交投诉书时通知被投诉人的更改，因此减少了非正式响应时间，并在需要时确保实际需要额外四天的相关被投诉人不必担心成本问题，也不会影响 UDRP 的整体时间表。

作日内，解除为避免转让或撤销而实施的任何锁定，除非有争议的域名注册是已开始的法庭诉讼的主题。

- **建议 15:** 和解流程必须遵循以下步骤：(1) 双方要求 UDRP 提供商暂停程序，(2) 双方达成和解，(3) 双方向 UDRP 提供商提交标准的“和解协议”，(4) UDRP 提供商向注册服务商确认（复制双方协议）和解协议条款是否表明被投诉人同意将有争议的域名转让给投诉人或将其撤销，或投诉人同意域名仍归被投诉人所有，(5) 注册服务商执行和解协议，(6) 投诉人向 UDRP 提供商确认执行，以及 (7) UDRP 提供商撤销诉讼。
- **建议 16:** ICANN 理事会通过这些建议后，ICANN 与 UDRP 提供商、注册服务商和其他相关方共同制定培训和资讯材料，促使受影响的各方知悉这些要求和最佳做法。
- **建议 17:** 由于建议作为经修订 GNSO 政策制定流程的一部分，工作组强烈建议 GNSO 委员会成立一个由工作组个别成员组成的根据 UDRP 程序锁定域名实施审核小组，这些成员仍可以就实施计划直接向 ICANN 工作人员提供反馈。
- 附录 E 中的图表旨在以流程图的形式说明这些建议。

1.5 提出的建议的认同程度和预期影响

- 已正式征求一致意见，这些建议得到了全部一致支持。
- 工作组预计采纳这些建议有助于在执行 UDRP 程序的过程中为相关各方阐明锁定和解锁域名的方法并制定其标准。
- 工作组预计在某些情况下，注册服务商、投诉人和 UDRP 提供商可能需要调整其做法。
- 工作组预计为使所有利益主体都熟悉该流程，将需要加强教育并提供更多信息。
- 工作组预计，如果要以当前形式采纳建议，需要对 UDRP 规则进行少量更新才能反映某些建议，但是，由于大多数建议符合现有 UDRP 政策和规则，因此有望以建议的形式实施。

2. 目标及后续步骤

准备此关于根据 UDRP 程序锁定域名 PDP 的最终报告是 GNSO 政策制定流程中的必要步骤，如《ICANN 章程》附录 A 所述（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general/bylaws.htm#AnnexA>）。初步报告已发布，进行至少 30 天的公众意见征询，并开放了 21 天的意见回复期。收到的意见经过了分析，并用于重新起草初步报告以形成此最终报告，供 GNSO 委员会考量以采取进一步行动。

3. 背景信息

3.1 流程背景

- 根据 UDRP 程序锁定域名的问题是在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转让政策 B 部分政策制定流程 (IRTP Part B PDP) 的背景下提出的，IRTP B 部分 PDP 工作组在其[最终报告](#)中建议，“如果近期要进行 UDRP 审核，则应将需要根据 UDRP 程序锁定域名的问题纳入考虑”。
- GNSO 委员会随后在其 2011 年 6 月 22 日举行的会议上确认收到了该建议，并[指出](#)“在考量关于 UDRP 现状的最终问题报告时将考虑该建议”，同时要求提供该问题报告。
- 随后，GNSO 委员会考量了关于 UDRP 现状的最终问题报告，并在其 2011 年 12 月 15 日的会议上[决定](#)：“根据 IRTP B 部分工作组针对根据 UDRP 程序锁定域名的要求而提出的建议 7，启动 PDP 并成立工作组”。之后便成立了为 PDP 工作组制定章程提案的起草小组，该提案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由 GNSO 委员会[通过](#)。
- 章程通过后，[志愿者招募工作](#)随即启动，之后工作组成立并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3.2 问题背景

该问题在关于使注册服务商锁定状态的使用标准化的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转让政策 B 部分 PDP 讨论中被首次提出，其间有人指出“根据 UDRP 争议锁定域名注册应是最好的做法”。但是，工作组“指出任何可能的 UDRP 审核都应考虑对此要求做出的任何变更”，并在其[最终报告](#)中建议“如果近期要进行 UDRP 审核，则应将需要根据 UDRP 程序锁定域名的问题纳入考虑”。随后，要求提供有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当前状态的问题报告。在[最终问题报告](#)中，所提交的机构群体意见提出了这一问题，此外还包括：“在提交投诉之后到诉讼程序开始之前不需要锁定域名”、“需要阐明域名锁定”、“‘现状’的含义不清楚”、“对‘合法锁定’机制、这些机制何时生效或应何时删除没有任何解释”。

在审议开始时，工作组进一步详细说明了该问题，指出：

- 在 UDRP 过程中，至少在注册服务商内部的变更得到关注时，UDRP 或 RAA 都不需要任何类型的“锁定”。UDRP 和 IRTF 都提到了与 UDRP 的注册服务商之间的转让互动。
- 但是，随时间逐渐制定的与 UDRP 第 7 和第 8 款相关的“锁定”要求是假设或暗示的结果。

7. 维持现状。 我们将不会取消、转让、激活、停用或变更本政策下任何域名注册的状态，以上第 3 款规定除外。

8. 在争议期间转让。

a. 将域名转让给新持有人。 在以下时间段内您不能将域名注册转让给另一持有人：

(i) 第 4 款规定的行政程序未决期间，或该程序结束后的十五 (15) 个工作日（以我们的主要营业场所所在地的时间为准）内；或 (ii) 针对您的域名展开的法庭诉讼程序未决期间，除非作为域名注册转让对象的一方书面同意接受法庭或仲裁员的裁决约束。我们保留取消任何在违反本款项的情况下做出的向另一持有人转让域名注册的权利。

- 即使根据第 8 款，允许在 UDRP 期间转让给另一持有人，但响应 ICANN 调查（下述）的大多数注册服务商还是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因行政便利或最佳实践执行了锁定，以避免如果不满足条件而导致必须取消向另一持有人转让的任何问题。
- 第 7 款要求注册服务商维持“现状”，但政策未规定应在哪一点上维持“现状”或应如何维持“现状”。
- 简而言之，与 UDRP 程序相关的“锁定”并不是 UDRP 书面要求的操作，而是围绕其发展而来的做法。如此一来就没有统一的方法，这样就会造成混淆和误解。

4. 工作组采取的措施

根据 UDRP 程序锁定域名工作组已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开始其审议工作，他们决定除了通过电子邮件进行交流外，还将主要通过每周召开一次电话会议来开展工作。

工作组还编制了一份将定期审核的工作计划。为了促进社群和利益主体组织的工作，工作组制作了一个用于提供反馈、回应对社群和利益主体组织声明请求的模板（请参见附录 B）。该模板还用于在流程早期征求其他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4.1 工作组的成员

工作组成员为：

名称	所属组织*	出席的会议 (总会议次数：39)
Laurie Anderson	RrSG	26
Brian Beckham	个人	9
John Berryhill	RrSG	5
Hago Dafalla	NCSG	29
Kristine Dorrain	美国国家仲裁会	24
Sheri Falco	RySG	7
Fred Felman	个人	1
Randy Ferguson	IPC	17
Lisa Garono	IPC	28
Alan Greenberg (联合主席)	ALAC	34
Volker Greimann	RrSG	29
Zahid Jamil	CBUC	0
Yetunde Johnson	个人	1
Barbara Knight	RySG	0
Celia Lerman	CBUC	17
Joy Liddicoat (委员会联络员)	NCSG	0

David Maher	RySG	15
Victoria McEvedy	NCSG	4
Michele Neylon (联合主席)	RrSG	26
Andrii Paziuk	NCSG	3
David Roach-Turner ¹¹	WIPO	28
Juan Manuel Rojas	ALAC	15
Luc Seufer	RrSG	27
Matt Schneller	IPC	28
Faisal Shah	个人	23
Ken Stubbs	RySG	0
Gabriela Szlak	CBUC	20
Jonathan Tenenbaum	RrSG	11
Joanne Teng	WIPO	1
Hong Xue	ALAC	0

有关工作组成员的利益声明，请访问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udrpproceedings/4.+Members>。

有关参与度记录，请访问 <https://community.icann.org/x/thQQAg>。

有关电子邮件存档，请访问 <http://forum.icann.org/lists/gnso-lockpdp-wg/>。

*

RrSG — 注册服务商利益主体组织

RySG —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

CBUC — 商业和企业用户社群

NCUC — 非商业用户社群

IPC — 知识产权社群

ISPCP — 互联网服务与连接提供商社群

¹¹ 2013 年 6 月 21 日辞职 — 由 Joanne Teng 接任

5. 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本章概要介绍了工作组以电话会议和电子邮件通信方式开展的审议工作。以下几点只作为背景信息供读者参考，不构成工作组的任何意见或建议。

5.1 初步事实调查和研究

[工作组章程](#)要求工作组应“首先征询关于这一问题的公众意见，以便清楚地了解根据 UDRP 程序锁定域名所遇到问题的准确性质和范围”。作为该流程的一部分，工作组开展了针对注册服务商和 UDRP 提供商的调查，以便更好地了解当前流程、做法和遇到的问题。主要调查结果见下文所述，有关注册服务商调查的完整结果请[单击此处](#)，UDRP 提供商调查的完整结果请[单击此处](#)。除调查外，工作组还征询了 GNSO 利益主体组织/社群、其他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以及公众意见（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6 部分）。

5.1.1 注册服务商调查的主要结果

41 注册服务商参与了此次调查。主要结果是：

应用锁定的时间

- 注册服务商在收到投诉人投诉时 (46%) 或提供商要求 UDRP 争议解决方案提供商进行验证时 (49%) 根据 UDRP 程序锁定域名。
- 仅有少数 (2%) 在 UDRP 程序中不锁定域名。

应用的锁定类型

- 大多数受访者 (69%) 表明应用了 EPP 锁定。少数 (31%) 应用了注册服务商锁定，或 EPP 锁定 + 注册服务商锁定。

- 应用锁定后，大多数情况下不允许进行以下变更：转让给另一注册服务商 (95%)；更改注册人 (88%)；转让给同一注册服务商的另一帐户 (74%)；撤销 (71%)；修改任何 Whois 数据，除了获得认可的“隐私”或“代理”服务由列出的注册人提供，并且该服务替代了存档的“实际”注册人的信息 (52%)。
- 少数情况 (41%) 下不允许修改任何 Whois 数据¹²。
- 通常在 UDRP 程序的不同阶段应用相同的锁定。

应用锁定的时间期限

- 半数受访者 (50%) 在收到投诉人的通知或提供商的验证请求后的工作日不超过 12 小时内应用锁定。剩余受访者中的大多数 (46%) 则表明锁定通常在 12 小时到 2 个工作日之间应用。

取消锁定

- 如果 UDRP 程序做出有利于投诉人的裁决，大多数受访者 (62%) 会在裁决后的 10 天“等待期”¹³结束后将域名迁至只有投诉人才能访问的帐户。其他受访者指出，由于投诉人提出的转让或撤销请求或投诉人首先需要在注册服务商处创建帐户，因此可能不会出现这种情况。
- 如果 UDRP 程序做出有利于投诉人的裁决，大多数受访者 (45%) 会在“等待期”结束后的 1 天内解除域名锁定状态。其他受访者则在 1 到 5 个工作日内 (28%)、在 5 个工作日后 (5%)，或在投诉人采取行动后（例如提供新帐户、说明向何处转让域名）解除域名锁定状态。
- 大多数受访者 (51%) 在 15 天“等待期”¹⁴后的 1 个工作日内解除域名锁定状态。剩余受访者中的大多数 (37%) 则在 1 到 2 个工作日内解锁。少数受访者 (4%) 需要 3 个以上工作日才能解锁。

¹² 工作组讨论的部分内容指出，某些注册服务商不认为注册从 Whois 代理转让给其客户应被视为 Whois 数据变更。

¹³ 来源于 UDRP：“如果行政管理专家组裁定您的域名注册应撤销或转让，我们将在收到行政管理专家组裁决的相应提供者的通知后，等待十 (10) 个工作日（以我们的主要办公地点为准）再执行该裁决”。

¹⁴ 来源于 UDRP：“[第 4 款](#)规定的行政程序未决期间，或该程序结束后十五 (15) 个工作日（以我们的主要营业场所所在地的时间为准）内，您不能将您的域名注册转让给另一注册服务商。”

5.1.2 UDRP 提供商调查

全部四个 UDRP 提供商都做出了回应。此次调查的主要结果是：

UDRP 提供商调查

是否锁定域名

- UDRP 提供商指出，在 90% 以上的情况下注册服务商都锁定了域名。有一个提供商表明锁定域名的比率为 75% 或更高。有两个 UDRP 提供商表明注册服务商在收到验证请求后的 5 天内未确认锁定的情况大约为 6%。另一个提供商表示该比率低于 25%¹⁵。

应用锁定的时间

- 半数 UDRP 提供商不知道注册服务商在收到投诉人提出的 UDRP 投诉后锁定了域名。另一半则知道这一情况，但实际锁定的比率不足 25%。
- 所有 UDRP 提供商都不知道注册服务商在收到开始通知后锁定了域名。

应用锁定后的变更

- 在不足 25% 的情况中，UDRP 提供商知道对注册人资料的后续重大变更，这会影响到注册服务商响应验证请求确认锁定后对 UDRP 争议进行行政管理。
- 在不足 25% 的情况中，UDRP 提供商知道已确认的域名锁定未能阻止转让给另一注册服务商或注册人，以及对相关 Whois 数据或到期时间的变更，其中三个 UDRP 提供商还将该数据具体到了接近于零。

提出验证请求

- UDRP 提供商通常在不到 24 小时的时间内提出验证请求¹⁶，在许多情况下甚至不到 12 小时。

¹⁵ 调查回复最初以 25% 为增量单位提供。工作组联系参与调查的 UDRP 提供商，要求他们尽可能提供更加详细的细分数字。两个 UDRP 提供商能提供更加详细的细分数字。

¹⁶ 提交投诉后，UDRP 提供商将向注册服务商发送验证请求，以便核实各种信息，包括具名的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实际注册人、注册协议的语言，以及被投诉人的详细联系信息。请参阅附录 D 了解验证请求示例。

隐私/代理注册

- 半数 UDRP 提供商表明在不足 25% 的情况中，注册服务商会将注册从代理服务转让给其客户，并根据注册服务商的验证请求，以此为基础确认锁定¹⁷。另一半则表明这种情况发生的比率为 25% 到 50%。

取消锁定

- 在他们的回复中，有一个 UDRP 提供商估计在 UDRP 程序做出有利于投诉人裁决的情况中，不到 25% 的注册服务商或注册服务商的锁定妨碍了在 10 天“等待期”后向投诉人转让域名，而另一个 UDRP 提供商指出在许多情况下域名都解除了锁定状态，但解除锁定的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
- 在 UDRP 程序做出有利于注册人裁决的情况中，不到 25% 的 UDRP 提供商知道注册服务商在 15 天“等待期”到期后仍未解除域名锁定状态，其中有三个 UDRP 提供商还将该数据具体到了接近于零。

5.2 工作组审议

5.2.1 章程问题 1。制定拟议程序的大纲，投诉人必须遵循该大纲以便注册服务商将域名置于注册服务商锁定，这一做法是否可行。

当前情况如何？

- 目前还没有制定投诉人必须遵循的拟议程序的大纲，以便注册服务商将域名置于注册服务商锁定。UDRP 规则规定，投诉人应向经 ICANN 批准的任意 UDRP 提供商提交投诉，并详细说明需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副本。四个 UDRP 提供商中有三个提供商（NAF、WIPO 和 ADNDRC）的补充规则也要求投诉人在向 UDRP 提供商提交投诉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副本。这三个 UDRP 提供商（ADNDRC、WIPO、NAF）还要求投诉人在向 UDRP 提供商提交投诉时，向注册服务商提交投诉副本。

¹⁷ 有一个受访者进一步指出，大约 25% 的 UDRP 诉讼涉及到隐私/代理注册，这些诉讼中有 75% 披露了基本或实际注册人。

- 尚未正是要求注册服务商在收到投诉人的通知后采取任何行动，虽然有些人可能认为 UDRP 的第 7 条（维持现状）适用于此。
- 注册服务商调查发现，回应调查的注册服务商中有 46% 在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副本后锁定了域名。

工作组调查结果

- 工作组注意到，章程问题似乎暗示应在投诉人采取行动后应用锁定。工作组指出，即使 UDRP 规则要求投诉人在向 UDRP 提供商提交投诉时通知注册人，但并没有规则要求通知注册服务商（上述三个 UDRP 提供商的补充规则提出的要求除外）。同时，注册服务商调查显示，46% 的注册服务商在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副本后锁定了域名。工作组认为，只应在 UDRP 提供商提出正式的验证请求后要求锁定域名，虽然注册服务商可能自行决定更早地进行锁定。
- 收到的部分公众意见（请参阅公众意见审查工具）指出，如果投诉人在提交投诉的同时提供关于“新注册人”的信息，并且在程序和所要求的转让中胜诉，将非常有帮助，因为这将促进解锁流程和注册服务商裁决的执行。工作组考虑是否能将它视为最佳做法建议。
- 根据对收到的意见及调查结果的审查，工作组同意需要制定拟议程序的大纲，这将概述根据 UDRP 程序锁定和解锁域名所涉及的包括投诉人在内的各方职责。该拟议程序的大纲可在本报告的第 7 部分以及附录 E 找到。

5.2.2 章程问题 2。制定注册服务商有理由预计会在 UDRP 争议期间进行的流程步骤大纲，这一做法是否可行。

当前情况如何？

- 目前还没有制定注册服务商有理由预计会在 UDRP 争议期间执行的流程步骤大纲，除了 UDRP 本身所做的概述，如上所述它不包含与锁定或解锁相关的任何信息。
- 2009 年举行了关于 UDRP 的注册服务商最佳做法讨论（例如，参见 <http://syd.icann.org/node/4051>），但从未采纳所讨论的草案。

工作组调查结果

- 工作组认为，根据注册服务商调查的结果可以断定，关于注册服务商在收到 UDRP 投诉后如何做出回应没有统一的方法。此外，从收到的公众意见及调查结果看来，许多注册服务商希望看到这一大纲，因为它将说明他们在 UDRP 程序中的角色和职责。同时，这一大纲对于未收到大量 UDRP 投诉、可能只需要偶尔处理一起投诉的注册服务商非常有帮助。

5.2.3 章程问题 3。是否应对提交 UDRP 后注册服务商必须锁定域名的时间范围制定标准。

当前情况如何？

- 如上所述，UDRP 不需要锁定域名，但需要注册服务商维持“现状”（注册服务商将不会“撤销、转让、激活、停用或变更任何域名注册的状态”）。关于维持现状，没有特定的时限，例如应从 UDRP 程序过程中的哪个时间开始维持该现状。
- 如上所述，注册服务商调查发现注册服务商在收到投诉人投诉时 (46%)，或提供商要求 UDRP 争议解决方案提供商进行验证时 (49%) 根据 UDRP 程序锁定域名。此外，半数受访者 (50%) 在收到投诉人的通知或提供商的验证请求后不超过 12 小时（按工作日计算）内应用锁定。剩余受访者中的大多数 (46%) 则表明锁定通常在 12 小时到 2 个工作日之间应用。

工作组调查结果

- 工作组指出，如章程问题所述，不应在提交投诉后触发域名锁定，而应在注册服务商收到 UDRP 提供商的验证请求时触发。但是工作组同时指出，如果注册服务商决定根据 UDRP 程序锁定域名，例如在收到投诉人通知后，则不应阻止其这样做。
- 工作组还讨论了 UDRP 规则目前的要求，即投诉人在提交投诉时应通知被投诉人（投诉必须“说明已向被投诉人发送或呈交包括任何附录在内的投诉副本，以及提供商的补充规则规定的封面页” — UDRP 规则¹⁸ 第 3 部分，第 b (xii) 款）。工作组注意到，在锁定域名前通知被投诉人可能会导致域名规避，因为域名注册可能尚未被注册服务商锁定。同时还指出，根据“统一快速暂停系统” (URS)，被投诉人只有在注册管理机构锁定域名注册后才能

¹⁸<http://www.icann.org/en/help/dndr/udrp/rules>

收到通知（“在收到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发出的锁定通知后 24 小时内，URS 提供商应通知投诉提及的注册人”¹⁹）。因此，工作组建议对 UDRP 规则进行有针对性的变更以修改这一要求，使投诉人在向 UDRP 提供商提交投诉时可以选择是否要通知被投诉人。为回应在对初步报告进行公众意见征询期间收到的反馈，工作组还建议根据要求将响应时间自动延期 4 天，以弥补由于提议不再要求投诉人在提交投诉时通知被投诉人而减少的非正式响应时间。工作组认为这一补充建议在需要时可确保实际需要额外四天的相关被投诉人²⁰不必担心成本问题，也不会影响 UDRP 的整体时间表。

- 工作组讨论了提交投诉后的流程。提交投诉后，UDRP 提供商将进行初步行政合规性检查（例如，确保投诉有效），之后向注册服务商发送验证请求，包括防止对注册服务商和注册人进行任何更改的请求。注册服务商确认后，UDRP 提供商将完成行政合规性检查并确认已收到相关款项，然后通知注册服务商、投诉人和 ICANN 行政程序开始。有人指出，UDRP 要求“行政程序未决期间”不得进行注册人或注册服务商转让，这意味着正式开始后将不会阻止这类变更。
- 工作组同意应指定时间限制，要求注册服务商在此期间根据 UDRP 程序避免对域名注册服务商和注册人进行任何更改。工作组同意该时间限制应按工作日²¹指定，而不是按小时或日历日指定，以便全球不同时区和地区保持一致，因为注册服务商和 UDRP 提供商并不一定在相同的时区。此外，工作组建议作为最佳做法，UDRP 提供商和注册服务商在他们的网站上提供关于各自的工作日日历的信息，使第三方清楚知道在他们工作的国家/地区什么时间被视为“工作日”。

5.2.4 章程问题 4a — 是否应定义什么构成了“锁定”域名。

当前情况如何？

- 目前还没有制定“锁定”的定义，这个术语甚至未在 UDRP 中出现。正如前面所说，与 UDRP 程序相关的“锁定”并不是 UDRP 书面要求的操作，而是围绕其发展而来的做法。UDRP 要求维持“现状”（不撤销、转让、激活、停用或变更域名注册的状态）。

¹⁹<http://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urs-04jun12-en.pdf>

²⁰ 指出只有大约 25% 的情况收到了回复。

²¹ 工作日指需要采取行动的实体所在辖区的工作日。

- 如上文所述，注册服务商调查发现在大多数情况中不允许以下变更：转让给另一注册服务商 (95%)；更改注册人 (88%)；转让给同一注册服务商的另一帐户 (74%)；撤销 (71%)；修改任何 Whois 数据，除了获得认可的“隐私”或“代理”服务由列出的注册人提供，并且该服务替代了存档的代理客户的信息 (52%)。少数情况 (41%) 下不允许修改任何 Whois 数据²²。

工作组调查结果

- 工作组指出术语“锁定”已在与该主题相关的地方广泛使用，而没有明确的定义。工作组认为任何与此问题有关的建议都附带了术语“锁定”在 UDRP 程序背景中的明确定义，未留下任何误解的可能性。因此，工作组在其审议初期就着手确定术语“锁定”的定义，但意识到首先需要达成对域名注册锁定要求的共识才能最终完成确定定义的工作。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工作组将提出在 UDRP 程序的背景下锁定的如下定义：术语“锁定”指防止对注册服务商和注册人进行任何更改。
- 工作组同时意识到定义何时和如何根据 UDRP 程序解锁域名的重要性，无论是各方已达成和解的情况还是程序完成时。

5.2.5 章程问题 4b — 根据 UDRP 程序“锁定”某域名后，是否可以更改或修改该域名的注册人信息。

当前情况如何？

- UDRP 规定需要维持“现状”，这包括不转让或更改域名注册的状态。关于“不转让”，很明显包括不更改注册的域名持有人。但是，其他对域名注册状态的更改尚未定义，还有待解释。注册服务商调查发现 52% 的受访者不允许修改任何 Whois 数据，除了获得认可的“隐私”或“代理”服务由列出的注册人提供，并且该服务替代了存档的代理客户的信息。少数情况（41% 的受访者）下不允许修改任何 Whois 数据。虽然不知道为确保 Whois 数据准确而防止更改 Whois 联系信息是否会与《注册商委任协议》中定义的 Whois 准确性要求

²² 工作组在讨论时指出，某些注册服务商在代理/隐私服务被用于更改 Whois 的情况下并未考虑披露实际注册人。

（例如，参见 <http://www.icann.org/en/news/announcements/advisory-10may02-en.htm>）相冲突，但仍然需要询问这一问题。

工作组调查结果

- 作为审议的一部分，UDRP 提供商指出来自 Whois 的信息通常只会在程序开始时被记录下来。之后对 Whois 信息的更改往往被提供商忽略，除非 UDRP 单独收到通知。
- 工作组指出，在特定情况下需要允许更改，例如按照 UDRP 的第 8a 部分（“除非作为域名注册转让对象的一方书面同意接受法庭或仲裁员的裁决约束”）。
- 工作组广泛讨论了如何纳入隐私/代理注册：锁定域名注册后是否应该允许披露代理客户？有人指出目前存在的实际问题之一是没有委任的隐私/代理提供商，这使注册服务商难以确定他们是否正与此类提供商打交道。其他人指出，作为 RAA 协商的一部分，已讨论了制定隐私/代理提供商委任计划，这或许可以解决该问题。UDRP 提供商指出，锁定域名注册后取消隐私/代理服务而产生的更改可传达给 UDRP 专家组，该小组将确定是否将代理客户或隐私/代理提供商视为其裁决中的被投诉人。
- UDRP 提供商还指出，程序开始后对注册人详细信息任何更改都可能对诉讼的裁决产生影响，可能造成不必要的复杂性。
- 工作组还讨论了是否应要求披露代理客户，但有人指出这一要求可能会被想获得基本注册人信息的各方滥用，他们之后提起 UDRP 诉讼程序即可获得信息。
- 经讨论后得出的结果是，工作组提议（另请参阅第 6 部分）在委任隐私/代理提供商或隐私/代理提供商附属于注册服务商的情况下，注册服务商可联系委任/附属的隐私/代理提供商以允许披露基本注册人资料。但是，只能在实施初步锁定并避免对注册服务商和注册人进行任何更改后，才能进行该联系。²³对于因委任/附属的隐私/代理提供商要求披露基本注册人资料而进行的任何更新，必须在 2 个工作日的时间段结束前，或在注册服务商确认所申请的信息并向 UDRP 提供商确认锁定之前进行，两个时间以更早一个为准。有人指出，可能会在讨论关于隐私/代理提供商的委任时进一步考虑该问题。

²³ 披露的资料只能包含委任/附属的隐私/代理提供商记录在案的资料。

- 大多数人同意应在向 UDRP 提供商确认锁定前完成因取消代理/隐私服务而产生的任何更改。关于隐私/代理提供商委任的讨论应进一步考虑该问题，因为可能需要为委任隐私/代理提供商提供更多时间，以在 UDRP 程序过程中披露基本注册人信息。

5.2.6 章程问题 5 — 在已根据 UDRP 程序锁定域名的情况下，是否应采取额外的保护措施来保护注册人。

当前情况如何？

- UDRP 规则要求投诉人在提交投诉时说明“已向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发送或呈交包括任何附录在内的投诉副本，以及提供商的补充规则规定的封面页”。另外，还要求 UDRP 提供商通知被投诉人程序开始。

工作组调查结果

- 工作组指出目前投诉人及 UDRP 提供商有责任在提起 UDRP 程序时通知注册人，而注册人有责任确保 Whois 中的信息是准确和最新的。另外，过期域名删除政策 (EDDP) 等其他政策允许根据 UDRP 程序续用域名。
- 工作组认为可能需要额外保护措施的领域之一与注册人对名称服务器的控制有关。工作组指出，在几起已知诉讼中注册服务商根据 UDRP 程序将域名迁移至不同的帐户，这意味着注册人对其域名注册不再拥有任何控制权。根据 UDRP 中的定义，对 DNS 更改不被视为“转让”，因此无需阻止对 DNS 的任何更改。工作组建议说明允许对 DNS 进行更改，这或许能确保采取章程问题中提出的足够的保护措施。

6. 机构群体意见

6.1 首轮公众意见征询期和意见请求

根据[章程](#)要求，PDP 工作组应“首先征询关于这一问题的公众意见，以便清楚地了解根据 UDRP 程序锁定域名所遇到问题的准确性质和范围”。因此，工作组在注册服务商以及 UDRP 提供商之间开展了一次调查，如第 5.1 部分所述。除了关于注册服务商和 UDRP 提供商的实践和经验的具体问题外，还要求受访者提供关于章程问题的意见。此外，工作组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开放了[公众意见论坛](#)，并仔细审核了通过调查和公众意见论坛收到的意见，其详细信息可在工作组使用的[公众意见审核工具](#)中找到。

6.2 来自 GNSO 利益主体组织和社群的征询意见书

应 GNSO PDP 要求，于 2012 年 7 月底向所有 GNSO 利益主体组织和社群发送了征询意见书（见附录 B）。未收到意见。

6.3 来自其他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的征询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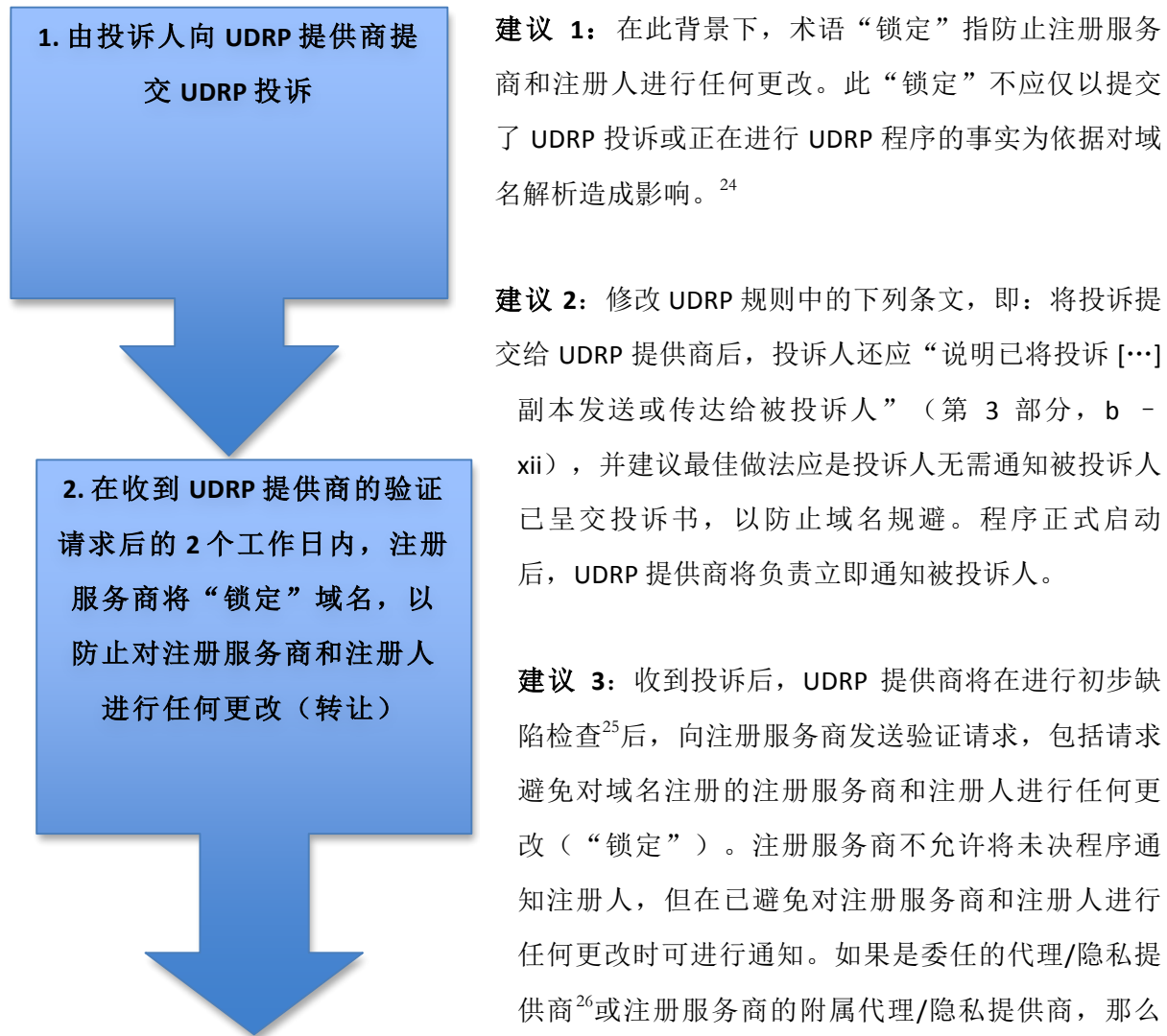
8 月 27 日向所有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发送了征询意见书（见附录 C）。未收到意见。PDP 工作组主席在 ICANN 布拉格会议上会见了 ccNSO，就这一主题交换了意见（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http://ccns0.icann.org/meetings/toronto/summary.htm#neylon-greenberg>）。

6.4 初步报告的公众意见论坛

工作组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开放了针对初步报告的[公众意见论坛](#)。收到了五条意见（请参阅[公众意见摘要](#)）。根据收到的意见，工作组开发了[公众意见审核工具](#)，将其用于审核并回应收到的所有意见。此外，报告将在合适的情况下根据收到的意见更新。

7. 结论和建议

根据第 5 部分中的审议和结果，工作组提出以下概述的建议供 GNSO 委员会审议。



²⁴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过期域名删除政策 (EDDP)，此类锁定不应阻止根据 UDRP 程序续用域名。

²⁵ 该检查是 UDRP 提供商进行的初步检查，旨在确保不涉及虚假投诉。该检查不得与 UDRP 描述的行政合规性检查相混淆，行政合规性检查根据本提案的第 4 步进行。

²⁶ 适用于在 ICANN 的隐私/代理委任计划定案后的委任隐私/代理提供商。

注册服务商可联系该委任/附属的代理/隐私提供商，以便允许披露代理客户资料。但是，只能在实施初步锁定并避免对注册服务商和注册人进行任何更改后，才能进行该联系。

建议 4： 最晚在收到 UDRP 提供商发来的验证请求后 2 个工作日²⁷内，注册服务商应修改注册状态，以避免对注册服务商和注册人进行任何更改（“锁定”）。注册服务商必须在 UDRP 程序的剩余未决期内继续避免此类更改，UDRP 程序暂停的情况除外（请参阅建议 10）。未决期被定义为自投诉人将关于域名的 UDRP 投诉或发起审判程序或仲裁的相关文件提交给 UDRP 提供商之时开始，具体视情形而定。对于因委任/附属的隐私/代理提供商请求披露基本代理客户资料而进行的任何更新²⁸，必须在 2 个工作日的时间段结束前，或在注册服务商确认所申请的信息并向 UDRP 提供商确认锁定之前进行，两个时间以更早一个为准。

注册服务商收到 UDRP 提供商发来的验证请求后，不应允许转让给另一注册人²⁹或注册服务商，但是以下特殊情况例外：涉及未按政策进行的仲裁时，或涉及 UDRP 政策第 8(a) 或 8(b) 款规定的诉讼时。依据 UDRP 之目的，锁定时列在 Whois 记录中的注册人将被记为被投诉人。在依据政策的行政程序未决期内，可以根据注册服务商的适用政策和合同允许或禁止对 Whois 信息的任何更改，但是据 UDRP 规则 2(e) 和 UDRP 规则 5(b)(ii)，注册人有责任将可能影响 UDRP 中提供商对被投诉人的通知责任和义务的任何相关更新通知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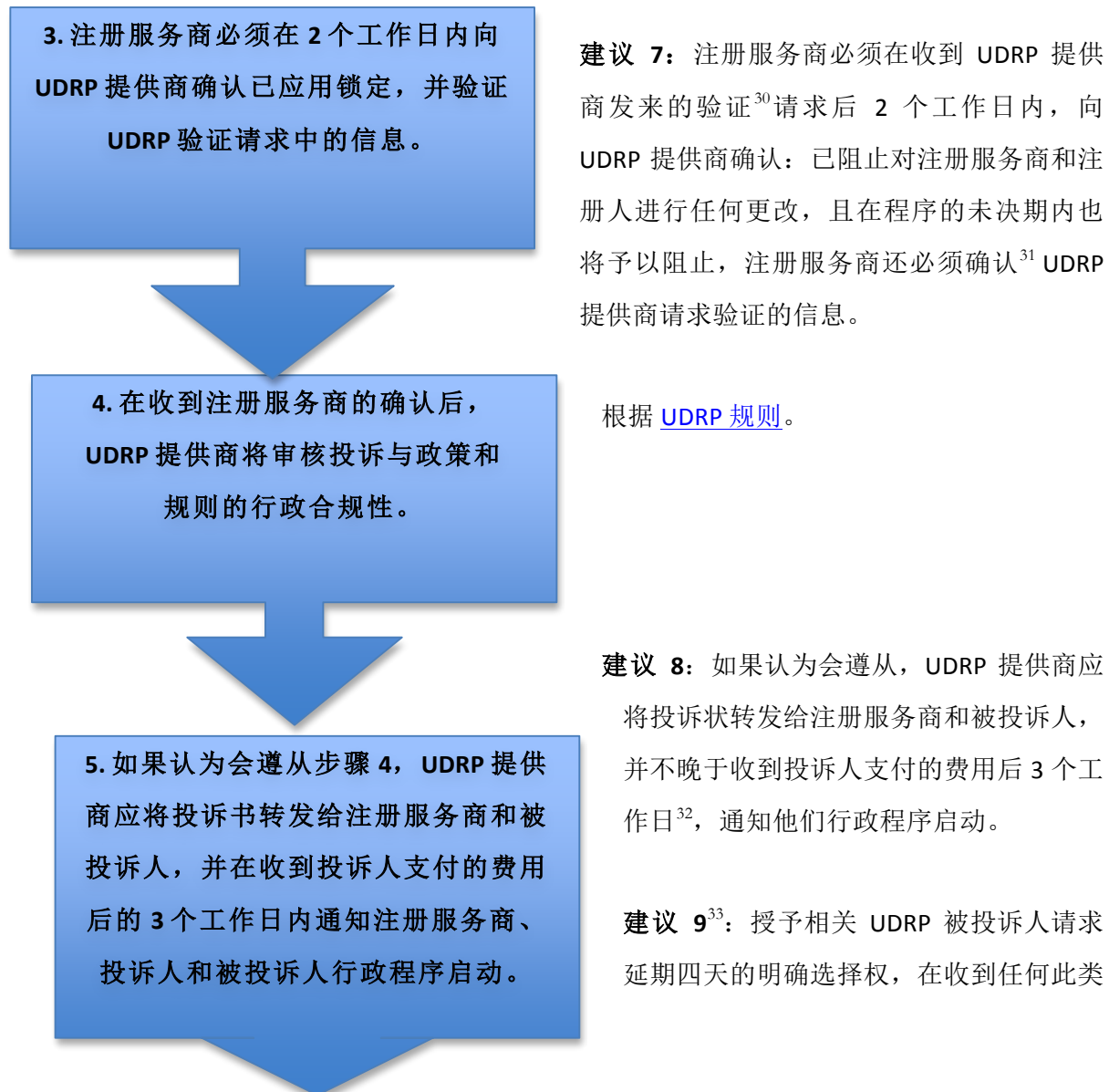
根据隐私/代理服务的条款，注册服务商可选择向提供商披露由于隐私/代理服务而得知的基本资料，或 Whois 中的基本资料，或披露两者（如果知道）。如果所进行的“转让”符合草案建议 2，则不会视为违反上述规定。如果实施锁定后隐私/代理服务被披露或代理客户信息被发布，且提供商收到通知，提供商没有义务要求投诉人相应修改其投诉状，但可自行决定做此要求。依据 UDRP 规则 2(e) 和 UDRP 规则 5(b)(ii)，注册人有责任将可能影响 UDRP 中提供商对被投诉人的通知责任和义务的任何相关更新通知提供商，且提供商在得知该更新时，应立即根据 UDRP 以其偏好的细节程度向被投诉人提供案件信息。例如，UDRP 规则 5(b)(iii) 要求提供商将通讯发送到被投诉人偏好的电子邮箱地址。

²⁷ 工作日指需要采取行动的实体所在辖区的工作日，该实体在此指注册服务商。

²⁸ 披露的资料只能包含委任/附属的隐私/代理提供商记录在案的资料。

²⁹ 为示澄清，这包括任何转让到隐私或代理服务的行为，但披露下段中规定的代理客户资料除外。

建议 6： 作为最佳实践，应鼓励注册服务商和 UDRP 提供商提供允许第三方确定其各自的开始时间/日期的方法，在此期间有望执行 UDRP 相关任务。



³⁰ UDRP 提供商将向注册服务商发送验证请求，以便核实各种信息，包括具名的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实际注册人、注册协议的语言，以及被投诉人的详细联系信息。

³¹ 这一验证请求与注册服务商向提供商提供所请求事项的验证的要求有关。

³² 建议对 UDRP 规则（当前描述的是“日历”日）进行这一更改旨在保证其与锁定信息的 2 个工作日要求相符，否则可能出现 2 个工作日长于 3 个日历日的情况，使得 UDRP 提供商不能在指定时间段内完成行政合规性检查。

延期四天申请时自动批准，UDRP 提供商延长相应的截止期限，并不向被投诉人收取费用。这一根据请求自动延期四天的方案的可用性也应由 UDRP 提供商在被投诉人关于程序开始的信息上进行标记，并且不妨碍 UDRP 提供商根据 UDRP 规则第 5d 条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延期请求。

建议 10：如果依据 UDRP 政策第 4 条进行的行政缺陷检查期结束后，投诉状仍然不符合要求，或未支付费用，或者投诉人在该期间自动撤诉，UDRP 提供商将通知注册服务商该程序已撤销。注册服务商应在收到撤销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解除相关的“锁定”。

6. 在发送给被投诉人的通知中，UDRP 提供商将告知被投诉人，对联系信息的任何更改也需要提交给 UDRP 提供商。

建议 11：在发送给注册人的通知（投诉通知 — 请参阅 UDRP 规则的第 4 节）中，UDRP 提供商将告知注册人：依据 UDRP 规则 5(ii) 和 (iii)，在程序剩余未决期内对注册人联系信息的任何更改也要求传达给 UDRP 提供商。

建议 12：该通知还应包含这一信息：“锁定”后取消代理/隐私服务而产生的任何更改必须由 UDRP 专家组直接讨论/处理。工作组建议该问题作为隐私/代理委任计划制定工作的一部分继续审核。

7. UDRP 程序结束时，注册服务商必须在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尽快解除域名锁定状态。

建议 13：依据 UDRP 规则 16 和 UDRP 政策第 4(k) 和 8(a) 款，注册服务商收到提供商关于决定的通讯后，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各方（提供商和 ICANN）实施该决定的日期。根据 UDRP 政策第 4(k)

款，如果投诉人胜诉，注册服务商应在 10 个工作日后立即执行专家组判决。投诉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向注册服务商提供执行小组判决所需的信息；这可能包括应在 Whois 中出现的消息。如

³³ 增加此项建议的理由是解决公众意见论坛期间所表达的顾虑，即由于提议不再要求投诉人在提交投诉书时通知被投诉人的更改，因此减少了非正式响应时间，并在需要时确保实际需要额外四天的相关被投诉人不必担心成本问题，也不会影响 UDRP 的整体时间表。

果被投诉人胜诉，那么在收到提供商发来的判决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注册服务商应避免将相关域名转让给另一注册服务商或注册人（UDRP 政策第 8 条）。

8. 如果双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在程序进行期间达成和解协议，且其中涉及转让、撤销或同意而使相关注册仍归被投诉人所有，则注册服务商必须在 UDRP 提供商确认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后 2 个工作日内，解除为避免转让或撤销而实施的任何锁定。

其他要求

建议 14：程序暂停时（双方试图和解时），UDRP 提供商应告知注册服务商相关暂停事项，包括预计的暂停时长。如果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有关注册的转让、撤销或同意仍归被投诉人所有，注册服务商必须在 UDRP 提供商确认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后 2 个工作日内，解除为避免转让或撤销而实施的任何锁定，除非有争议的域名注册是已开始的法庭诉讼的主题。

建议 15：和解流程必须遵循以下步骤：(1) 双方要求 UDRP 提供商暂停程序，(2) 双方达成和解，(3) 双方方向 UDRP 提供商提交标准的“和解协议”，(4) UDRP 提供商向注册服务商确认（复制双方协议）和解协议条款是否表明被投诉人同意将有争议的域名转让给投诉人或其撤销，或投诉人同意域名仍归被投诉人所有，(5) 注册服务商执行和解协议，(6) 投诉人向 UDRP 提供商确认执行，以及 (7) UDRP 提供商撤销诉讼。

建议 16：ICANN 理事会通过这些建议后，ICANN 与 UDRP 提供商、注册服务商和其他相关方共同制定培训和资讯材料，促使受影响的各方知悉这些要求和最佳做法。

建议 17：由于建议作为经修订 GNSO 政策制定流程的一部分，工作组强烈建议 GNSO 委员会成立一个由工作组个别成员组成的根据 UDRP 程序锁定域名实施审核小组，这些成员仍可以就实施计划直接向 ICANN 工作人员提供反馈。

附录 E 中的图表旨在以流程图的形式说明这些建议。

这些建议的认同程度： 已正式征求一致意见，这些建议得到了全部一致支持。

建议提案的预期影响：

- 工作组预计采纳这些建议有助于在执行 UDRP 程序的过程中为相关各方阐明锁定和解锁域名的方法并制定其标准。
- 工作组预计在某些情况下，注册服务商、投诉人和 UDRP 提供商可能需要调整其做法。
- 工作组预计为使所有利益主体都熟悉该流程，将需要加强教育并提供更多信息。
- 工作组预计，如果要以当前形式采纳建议，需要对 UDRP 规则进行少量更新才能反映某些建议，但是，由于大多数建议符合现有 UDRP 政策和规则，因此有望以建议的形式实施。

附录 A — PDP WG 章程

工作组名称：		根据 UDRP 程序锁定域名 PDP 工作组
第 I 部分：工作组确认		
特许组织：	GNSO 委员会	
章程批准日期：	2012 年 3 月 14 日	
工作组主席姓名：	Michele Neylon（主席）， Alan Greenberg（副主席）	
指派联络人姓名：	Joy Liddicoat	
工作组工作空间 URL：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udrproceedings/Home	
工作组邮件列表：	http://forum.icann.org/lists/gns-lockpdp-wg/	
GNSO 委员会决议：	标题：	批准根据 UDRP 程序锁定域名 PDP 工作组章程的动议
	参考号和链接：	http://gns.icann.org/en/council/resolutions#20120314-2
重要文档链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oc1} • {Doc2} • {Doc3} • {Doc4} 	
第 II 部分：使命、目的和交付成果		
使命和范围：		
<p>政策制定流程 (PDP) 工作组 (WG) 接受任务，根据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转让政策 (IRTP) B 部分最终报告以及有关 UDRP 现状的最终问题报告中概述的统一争议解决政策 (UDRP) 程序处理域名锁定的问题。PDP 工作组应首先征询关于这一问题的公众意见，以便清楚地了解根据 UDRP 程序锁定域名所遇到问题的准确性质和范围。根据此信息及其自己的观点，以及所收集的工作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PDP 工作组有望向 GNSO 委员会提出建议以解决与根据 UDRP 程序锁定域名相关的问题。</p> <p>工作组审议建议工作组考虑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拟议程序的大纲，投诉人必须遵循该大纲以便注册服务商将域名置于注册服务商锁定，这一做法是否可行。 2. 制定注册服务商有理由预计会在 UDRP 争议期间进行的流程步骤大纲，这一做法是否可行。 3. 是否应对提交 UDRP 后注册服务商必须锁定域名的时间范围制定标准。 4a. 是否应定义什么构成了“锁定”域名。 4b. 根据 UDRP 程序“锁定”某域名后，是否可以更改或修改该域名的注册人信息。 5. 在已根据 UDRP 程序锁定域名的情况下，是否应采取额外的保护措施来保护注册人。 <p>如 PDP 手册中所述，这些建议可能表现为不同的形式，例如对共识性政策、最佳做法和/或实施原则的建议。PDP 工作组需要遵循 ICANN 章程附录 A 和 PDP 手册中概述的步骤和流程。还应注意，如果工作组提出的关于根据 UDRP 程序锁定域名问题的任何建议被视为共识性政策建议，那么这些建议不应修正、</p>		

更改或改变 UDRP 或其质部分，因为工作组提出的任何建议都不是为了引入新的 UDRP 补救措施。
目的与目标：
根据 ICANN 章程附录 A 和 PDP 手册中说明的流程，制定解决根据 UDRP 流程锁定域名问题的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并交付给 GNSO 委员会。
交付成果和时间限制：
工作组尊重 ICANN 章程附录 A 和 PDP 手册中所述的时间限制和交付成果。根据 GNSO 工作组指南，工作组应制定工作计划，概述所需的步骤和预期时间，以便实现 ICANN 章程附录 A 和 PDP 手册中规定的 PDP 里程碑，并将此工作计划提交给 GNSO 委员会。
第 III 部分：构成、工作人员和组织
成员标准：
工作组面向有兴趣参与的所有人开放。在工作完成后加入的新成员将需要审核之前的文档和会议记录。
小组构成、相关性和讨论：
该工作组应是标准的 GNSO PDP 工作组。GNSO 秘书处应尽量广泛地发布“志愿者招募书”，以确保工作组的广泛代表性和参与性，措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相关 ICANN 网站上发布通知，包括但不限于 GNSO 和其他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网页；以及 向 GNSO 利益主体组织、社群和其他 ICANN 支持组织及咨询委员会分发通知
工作组角色、职能和职责：
分配到工作组的 ICANN 工作人员将应主席要求全力支持工作组的工作，包括会议支持、文档起草、编辑和分发工作，以及在适当时做出其他实质贡献。
工作组人员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NSO 秘书处 1 名 ICANN 政策制定工作人员 (Marika Konings)
标准的工作组角色、职能和职责应符合工作组指南第 2.2 部分的规定。
意向书 (SOI) 指南：
工作组的每位成员都需要根据 GNSO 运作程序的第 5 部分提交 SOI。
第 IV 部分：参与规则
决策制定方法：
{注意：以下材料摘自工作组指南第 3.6 部分。如果特许组织想要使用与标准制定方法不同的方法，或授权工作组确定其自己的决策制定方法，则应适应修正此部分}。
主席将负责按以下各种指定状况指定立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同意 — 小组中没有任何人员反对最终建议中的建议。有时也称为一致同意。 基本同意 — 指除少数成员之外大部分都予以认同[说明：对于不熟悉 ICANN 应用的成员，您可以将“基本同意”的定义与大致同意或大体同意等其他定义和术语联系在一起。但应注意，如果是 GNSO PDP 发起的工作组，所有报告，尤其是最终报告都必须仅使用术语“同意”，因为这可

能具有法律含义。]

- **大力支持，但存在严重异议** — 大部分小组成员都支持建议，但也有很多成员不支持该建议。
- **分歧**（也称为**意见不一致**）— 没有小组成员对特定意见表示强烈支持，而是持有很多不同的观点。有时是因为不可调和的意见分歧，有时是因为没有特别强大或令人信服的观点，但小组成员认为值得将该问题列在报告中。
- **少数派意见** — 是指少数人支持的建议提议。在小组成员对某项建议表示**基本同意**、**大力支持**，但存在**严重异议**以及**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时会出现少数派意见，在成员既不支持也不反对少数人提出的建议的情况下也会出现少数派意见。

在出现**基本同意**、**大力支持**，但存在**严重异议**以及**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时，应认真记录观点中存在的差异，并陈述任何可能已提出的**少数派观点**建议。**少数派观点**建议的记录通常取决于支持者所提供的文字信息。在出现**分歧**的情况时，工作组主席应鼓励提交少数派观点。

确定建议的认同程度指定的建议方法如下：

- i. 在小组就某一问题进行充分讨论，提出、理解并讨论了所有问题后，主席或联合主席对指定进行评估并发布给小组以供审核。
- ii. 在小组讨论了主席对于指定的评估后，主席或联合主席应重新评估并公布更新的评估。
- iii. 应持续进行步骤 (i) 和步骤 (ii)，直到主席/联合主席做出小组接受的评估。
- iv. 在少数情况下，主席可能决定发起民意测验。其中某些原因可能是：
 - 需要在时间期限内做出决定，无法按照自然流程进行复议和确定指定。
 - 几次复议后，明显看出无法达成指定。这种情况多数发生在试图区分**基本同意**和**大力支持**，但存在**严重异议**或**大力支持**，但存在**严重异议**和**分歧**时。

使用民意测验时应注意不要让它变成投票。使用民意测验时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在存在**分歧**或**强烈反对**时，对于民意测验问题或民意测验结果的含义通常会有不一致意见。

根据工作组的需求，主席可指示工作组参与者在持有任何完全同意或基本同意观点/立场时，不需要表明自己的姓名。但是，在所有其他情况和小组成员提出少数派观点的情况下，必须表明自己的姓名，特别是进行民意测验的情况。

整个工作组都应参与征求一致意见，因此，应将征求一致意见列入指定的邮件列表，以确保所有工作组成员都有机会充分参与征求一致意见流程。主席负责指定达成了哪个共识水平，并向工作组公布这一指定。工作组成员可以在工作组讨论中质疑主席的指定。但是，如果不一致意见仍然存在，工作组成员可使用下述流程质疑指定。

如果工作组中有几位参与者（参阅下方说明 1）不同意主席指定的立场或其他任何意见一致的说法，则可按顺序采取以下步骤：

1. 发送电子邮件给主席，说明工作组，解释为何认为决定是错误的。
2. 如果主席仍不同意申诉人，主席将把申诉转给委员会联络员。主席必须解释他或她回应申诉人和提交给联络员的理由。如果联络员支持主席的立场，联络员将提供他们对申诉人作出的回应。联络员必须解释自己作此回应的理由。如果委员会联络员不同意主席立场，联络员将把申诉转给委员会。如果申诉人不同意联络员对主席决定的支持，申诉人

可向委员会主席或其指定代表进行申诉。如果委员会同意申诉人的立场，委员会应向主席建议补救措施。

3. 在任何申诉事件中，委员会都将附上向工作组和/或理事会报告的申诉说明。此说明应包括该申诉流程中所有步骤的全部文件，并应包括来自委员会的声明（参阅下方说明 2）。

说明 1：任何工作组成员都可以提出问题进行复议；但是，正式的申诉要求成员在调用正式申诉流程前证明获得了足够的支持。在工作组成员寻求复议的情况下，该成员将告知主席和/或联络员其问题，主席和/或联络员将与提出异议的成员一起调查问题，以确定是否获得了足够的复议支持，才能开始正式申诉流程。

说明 2：应注意 ICANN 还有其他可用的冲突解决机制，可在任意一方不满意该流程结果时考虑使用。

状态报告：

根据 GNSO 委员会的要求，将委员会联络员的建议纳入该小组的考虑范围。

问题呈报和解决流程：

{注意：以下材料摘自工作组指南第 3.4、3.5 和 3.7 部分，特许组织可自行修改}

工作组将遵守 2008 年 1 月发布的 ICANN 问责制和透明度框架与原则第 F 部分规定的 [ICANN 的预期行为标准](#)。

如果工作组成员认为这些标准被滥用，受影响方应首先向主席和联络员提出申诉，如果不能得到满意的解决，再向特许组织主席或其指定代表提出申诉。必须强调的是，表达的分歧本身并不能构成滥用行为的理由。还应考虑到，由于文化差异和语言障碍，陈述的内容对于某些人来说可能有失礼或不当之处，但并非有意为之。但是，希望工作组成员努力遵守上述 ICANN 的预期行为标准中概述的原则。

经与特许组织联络员协商后，主席有权限制严重干扰工作组的人士进行参与。任何此类限制均需经过特许组织审核。通常参与者会先收到私下警告，然后是公开警告，最后才会采取此类限制。在极端的情况下，可能会避开此要求。

任何工作组成员如果认为他/她的贡献正被有计划地忽略或漠视，或希望就工作组或委员会的决定提出申诉，应首先与工作组主席讨论相关情况。如果问题不能得到满意的解决，工作组成员应请求机会与特许组织的主席或其指定代表讨论这一情况。

此外，如果任何工作组成员认为某些人并未按该章程中规定的准则履行职责，也可调用相同的申诉流程。

关闭和工作组自我评估：

工作组将在提交最终报告后关闭，除非 GNSO 委员会向其分配其他任务或后续活动。

工作人员联系人：	Marika Konings	电子邮箱：	Policy-Staff@icann.org
----------	----------------	-------	------------------------

附录 B — 社群和利益主体组织声明的模板

利益主体组织/社群/专家意见模板

根据 UDRP 程序锁定域名工作组

请最迟于 **2012 年 9 月 1 日** 将您的回复提交给 GNSO 秘书处 (gnso.secretariat@gnso.icann.org)，秘书处会将您的声明转发到工作组。

为了考虑有关根据 UDRP 程序锁定域名的建议，GNSO 委员会已经建立了一个由感兴趣的利益主体和利益主体组织/社群代表组成的工作组，以便与知识渊博的个人和组织展开广泛合作。

工作组的部分工作是整合通过此声明模板从利益主体组织、社群和专家所收集的观点和建议。将您的反馈填入本表格会让工作组的总结工作更加方便。这些信息有助于机构群体理解各利益主体的观点。不过，您应该随时添加您认为重要的信息，让工作组在审议时能知情了解，即使这些信息不适合以下问题。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工作组工作空间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udrproceedings/Home>)。

流程

- 请确定您的利益主体组织/社群/组织中参与此工作组的成员
- 请确认您所属利益主体组织/社群中参与了形成以下观点的成员
- 请描述您的利益主体组织/社群为形成以下所列观点所采取的流程

问题

请提供您的利益主体组织/社群对工作组章程问题的观点：

1. 制定拟议程序的大纲，投诉人必须遵循该大纲以便注册服务商将域名置于注册服务商锁定，这一做法是否可行。[工作组的说明：只有 UDRP 提供商能通知注册服务商已正式提交投诉，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注册服务商将仅按照 UDRP 提供商的请求执行锁定]
2. 制定注册服务商有理由预计会在 UDRP 争议期间进行的流程步骤大纲，这一做法是否可行。
3. 是否应对提交 UDRP 后注册服务商必须锁定域名的时间范围制定标准。
- 4a. 是否应定义什么构成了“锁定”域名。
- 4b. 根据 UDRP 程序“锁定”某域名后，是否可以更改或修改该域名的注册人信息。
5. 在已根据 UDRP 程序锁定域名的情况下，是否应采取额外的保护措施来保护注册人。

此外，如果有您认为工作组在考量这些章程问题时可能感兴趣的任何其他信息或数据，请尽管提出。

附录 C — 征求 SO/AC 意见

尊敬的 SO/AC 主席：

如您所知，GNSO 委员会最近启动了关于根据 UDRP 程序锁定域名的政策制定流程 (PDP)。作为在其审议初期向更广泛的 ICANN 机构群体征求意见的工作的一部分，已受命处理这一问题的工作组正在寻求能提供意见以帮助审议的任何意见或信息。为此，已开放了公众意见论坛（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news/public-comment/udrp-locking-25jul12-en.htm>）。强烈建议您将在公众意见论坛提出各机构群体所持有的任何意见，或将意见提供给 GNSO 秘书处 (gns.secretariat@gns.icann.org)。

关于工作组至今的活动的进一步背景信息，请参阅 <https://community.icann.org/x/xq3bAQ>。您可能还希望查看工作组在注册服务商和 UDRP 提供商之间开展的调查的结果，以进一步了解现行做法和所遇到的问题（请参阅 <https://community.icann.org/x/l6-bAQ>）。以下是工作组受命处理的章程问题。

如有可能，请最迟于 9 月 1 日前提交您的意见，工作组将深表感谢，并高度重视您的意见。

此致，

工作组主席 Michele Neylon 及工作组副主席 Alan Greenberg

章程问题

1. 制定拟议程序的大纲，投诉人必须遵循该大纲以便注册服务商将域名置于注册服务商锁定，这一做法是否可行。*[工作组的说明：只有 UDRP 提供商能通知注册服务商已正式提交投诉，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注册服务商将仅按照 UDRP 提供商的请求执行锁定]*
2. 制定注册服务商有理由预计会在 UDRP 争议期间进行的流程步骤大纲，这一做法是否可行。
3. 是否应对提交 UDRP 后注册服务商必须锁定域名的时间范围制定标准。
- 4a. 是否应定义什么构成了“锁定”域名。
- 4b. 根据 UDRP 程序“锁定”某域名后，是否可以更改或修改该域名的注册人信息。
5. 在已根据 UDRP 程序锁定域名的情况下，是否应采取额外的保护措施来保护注册人。

附录 D — 验证请求示例

回复： <诉讼名称>
<FA 数量>
<域>

尊敬的注册服务商：

美国国家仲裁会（ICANN 委任的争议解决提供商）已收到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是 ICANN 共识性政策）提交的投诉，其中 <注册服务商> 被列为注册服务商。请确认并提供以下内容：

1. 确认您是以下域名的注册服务商：
<域名>
2. 第 1 条列出的每个域名的注册人联系信息，包括计费信息（假定您提供给我们的注册人联系信息包含计费信息，如未特别说明）。
3. 确认第 1 条列出的每个域名都处于注册服务商锁定状态或同等状态，以避免域名转让。
4. 每个域名的注册协议的语言（假定语言为英语，除非您另有说明）。
5. 确认域名未过期或被删除，且您不允许域名在该程序未决期间过期或被删除。
6. 当前到期日期。

根据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仲裁会补充规则，Whois 中的名称实体为被投诉人。因此，如果您要取消任何隐私服务，请立即着手实行。

请在 48 小时内提供上述信息，以便我们能继续处理这一诉讼。投诉人需要向您发送一份投诉副本，如果您还没有收到投诉副本，请注意程序开始时您将收到我们发出的投诉副本。行政诉讼结束时我们将会通知您，并向您提供小组关于该问题的裁决副本。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立即联系我。

此致

<协调员签名栏>

!"#\$%!

!

!"#\$%&%'(

%() * + %
, - . / 0 - 1 2 3 / 345

%

%&'(%&'(%